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AND LIQUIDATORS APPOIN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並已委任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 (1) 業務營運、清盤、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 (2)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之第三季度之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之報告、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及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 個月之第一季度之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之報告**
- (3) 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及已委任清盤人) (“該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如GEM上市規則所界定) 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該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13日、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5月14日發出的公告 (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 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清盤人現正採取措施以明確該公司最近的事務。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業務營運發展的最近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清盤更新

如該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 該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在按HCCW 84/2020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該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佈規管令, 並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蔡淑蓮女士及劉國雄先生為該

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復牌進展更新

如該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0月14日，該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件，該信件闡述了該公司之復牌指引如下：

- a. 針對該公司之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臨時任命與否)的委任已獲解除；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之保留；
- c.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令該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如果公司的情况出現變化，聯交所將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該公司一定要在被允許恢復股票交易前對造成停牌的原因作出糾正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令聯交所信納。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並未接獲任何重組方案。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之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之報告1、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及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第一季度之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之報告

茲提述該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5月14日之公告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已審核業績及延遲刊發年報、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之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三季度之報告，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已審核業績及延遲刊發年報及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第一季度之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之報告。

如該公司於2020年8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5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影響年度審核工作，該公司未能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20業績**」）和公司年報（「**2020年報**」）。因其所致，該公司無法定稿2020年報。故此，相關批准、刊發2020業績及寄發2020年報之工作將被延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8.48A條及第18.49條規定，該公司須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2020業績公告並寄發2020年報。有關延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之事項。

由於延遲刊發2020業績，該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2020中期業績**」）之刊發及中期報告（「**2020中期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9個月之第三季度（「**2020第三季度業績**」）之刊發及第三季度報告（「**2020第三季度報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2021年度業績**」）之刊發及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第一季度（「**2021第一季度業績**」）之刊發及第一季度報告（「**2021第一季度報告**」）之寄發受到影響及延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和第18.66條及第18.79條規定，該公司須不遲於2020年11月14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中期報告、不遲於2021年2月15日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第三季度報告及2021年8月14日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第一季度報告。該公司無法在2020年11月14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中期報告、在2021年2月15日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第三季度報告，在2021年6月30日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寄發公司年報及2021年8月14日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第一季度報告，有關

延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之事項。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就刊發2020業績、2020中期業績、2020第三季度業績、2021業績、2021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報、2020中期報告、2020第三季報告、2021年報及2021第一季報告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自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蔡淑蓮
劉國雄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該公司代理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副主席)、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該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該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